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安保”）股票于2016年12月1日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盾安保；证券代码：870010。

通过与金盾安保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金盾安保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金盾安保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山东金盾安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公司同意承接金盾安保主办券商工作，并于2020年1月3日与金盾安保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金盾安保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年【1】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金盾安保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于【2020】年【1】月【23】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金盾安保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

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